

新北市政府 函



22048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

承辦人：曹麗文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36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t8389@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145194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商業（芸昇生命禮儀企業社）（統一編號：41052614）自行停止營業連續6個月以上，本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7條第3項規定，及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廢止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殯葬管理處114年3月13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145193028號函續辦、本府經濟發展局114年4月18日新北經登字第1148140249號函及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 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57條第3項規定：「殯葬服務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6個月以上，或暫停營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經公司或商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公告之。
- 三、查貴公司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本府前以114年3月13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145193028號函，依行政程序法102條規定請貴公司陳述意見在案，惟逾期仍未提出。依

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視同放棄陳述機會。另查市府經濟發展局114年4月18日新北經登字第1148140249號函知廢止貴公司商業登記。爰本府依規定廢止前經本府103年5月12日北府民殯字第1033452180號函經營許可。

四、貴商業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條、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芸昇生命禮儀企業社

副本：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